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(中)小學國小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（草案）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》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實施目標：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，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(非加強補習)之服務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自 114 年 9 月 1 日(一)起至 1 月 19 日(四)止，預計開課班別與時段如下表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【線上報名】，報名即錄取。報名即同意配合本校開班及收費方式。報名連結：請參見學校校網公告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線上報名與電話取消線上報名期間：自 114 年 6 月 18 日(三)起至 6 月 30 日(一)12:00 止(線上報名期間)

(二) 線上報名結束後至電話加退選期間：自 114 年 6 月 30 日(一)12:00 起至 9 月 10 日(三)12:00 止(至繳費製單日)

七、開班原則：每班學生以 15 人成班至多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。將視師資人力安排、經費實際需求參酌實際情況調整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為維持課後照顧班教學與照顧品質，依實際情況採同年段或低中高年級混齡編班，實際人數常介於 13~15 人之間，為確保穩定師資與均衡分攤，依教育部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》實際人數未達 15 人時，學校可酌情調整收費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(二) 本校綜合考量師資人力安排、各班人數彈性變動，以及經費實際需求，統一採以每班 13 人為基準平均分攤收費，以維持課後照顧服務的穩定與品質。

九、退費標準：茲因計費採學生均攤，請報名時審慎考量，中途退出無法退費，以維持收支平衡。學生期中轉出不在此

限，其退費金額準用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》規定辦理。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方依比例退費。

十、開課班別及費用：

類別	年級	時段	星期	日數	本學期預估費用	備註
A	低年級	12：40-16：00	週一	共 20 日	2,286 元	非上課日期：10/6(一)中秋節、 10/8(三)下午班親會補假、 10/10(五)國慶日、12/25 行憲紀念日、 1/1(四)開國紀念日、 1/20(二)休業式。 (實際收費金額參酌上述收費標準，並以開班後實際上課日數為依據)
			週三	共 19 日	2,171 元	
			週四	共 18 日	2,057 元	
			週五	共 19 日	2,171 元	
B	中年級	12：40-16：00	週三	共 19 日	2,171 元	
			週五	共 18 日	2,057 元	
C	五年級	12：40-16：00	週三	共 19 日	2,171 元	
	六年級	12：40-16：00	週三	共 19 日	2,171 元	

十一、特殊身分全額補助：低收入戶係指領有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原住民需以戶口名簿有登記證明者，身心障礙學童為領有手冊者，上述證明依學生資源網戶政資料比對，免附證明。其他特殊身分者，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導師證明，經縣市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才可申請費用減免；未檢附證明者，不受理減免。

十二、請假：請直接電洽教導處 06-3507779 分機 1126、1127 告知學生班級座號、請假日期。

承辦單位：教導處 06-3507779 分機 1126、1127